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7-B737-05

修正案号：39-9012

一. 标题： 检查并修理机身上部隔框和侧隔框连接处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中的所有类型的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完成FAA STC ST01219SE的改装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因此对于实施了上述FAA STC改装的飞机，不必申请等效替代。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7-04-08

修正案号：39-18803

2. CAD2008-B737-21

修正案号：39-6080

3. FAA AD 2008-13-12R1

修正案号：39-15719

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

2015年01月30日

5. 波音信息M-7200-02-1294

2002年08月20日

## 6、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261

2006 年 01 月 19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08-B737-21

39-6080

为防止机身上部隔框和侧隔框连接处产生疲劳裂纹，导致隔框和邻近搭接接头的结构完整性降低，进而导致机身蒙皮的载荷增加和蒙皮裂纹扩展加速，最终造成飞机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特定飞机的重复性检查和纠正措施**

(1)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中，第1至第3组，构型1、3、4和5的飞机；第7组，构型1、3、4和5的飞机；第4至第6组，构型1、3、4和6的飞机；以及第8至第11组，构型1、3、4和6的飞机：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本指令A

(1) (i) 段和A (1) (ii) 规定的措施，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C (3) 段的要求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

(i)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中第1.E段“符合性”中的表1、表2、表3、表5、表6和表8规定的适用时间，除本指令C (1) 和 C ( 2 ) 段的要求外：对机身上部隔框和侧隔框 (upper-frame-to-side-frame) 连接处进行中频涡流探伤检查。

(ii)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中第1.E段“符合性”中的表1、表2、表3、表5、表6和表8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本指令A (1)

(i) 段要求的检查，直至完成本指令E段规定的预防性改装或本指令F段规定的终止措施。仅在修理后或改装后的区域可终止上述检查。

(2)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中，第4至第6组，构型2和5的飞机；以及第8至第11组，构型2和5的飞机：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本指令A (2) (i) 段和A (2) (ii) 段规定的措施，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C (3) 段的要求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

(i)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中第1.E段“符合性”中的表4和表7规定的适用时间，除本指令C (1) 和C (2) 段的要求外：对现有的隔框修理完成一次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满足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中的全部要求，并且对满足全部要求的任一隔框修理完成一次详细的高频涡流 (HFEC) 探伤检查，以确认现有的隔框修

理是否存在裂纹。

(ii)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中第1.E段“符合性”表4和表7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本指令A（2）（i）要求的检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

## **B、对特定飞机修理后和改装后的措施**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中，第1组，构型2和6的飞机；第2组，构型2和6的飞机；第3组，构型2和6的飞机；以及第7组，构型2和6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0天内，使用按照本指令H段规定程序批准的方法完成修理后和改装后的措施。

## **C、服务通告规定的例外**

（1）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中规定“从本服务通告R1版发布之后”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后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

（2）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第1.E段“符合性”中“状态”（Condition）栏中所规定的一架飞机的状态为该飞机是否进行过检查，本指令规定一架飞机的状态为截止本指令生效之日是否进行过检查。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规定与波音联系获取修理指南：本指令则要求，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H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完成修理。

## **D、修理后和改装后的检查**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中，第4至第6组，构型1、3、4、6、7、8、9和10的飞机；以及第8至第11组，构型1、3、4、6、7、8、9和10的飞机：除本指令C（1）段和C（2）段的要求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中第1.E段“符合性”中的表12至表17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修理后/改装后检查，本指令C（3）段的要求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

## **E、对特定飞机的预防性改装**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中，第4至第6组，构型1、3、4和6的飞机；以及第8至第11组，构型1、3、4和6的飞机：除本

指令C(1)段和C(2)段的要求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中第1.E段“符合性”中的表3、表5、表6和表8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施工指南第4部分的要求,完成预防性改装,包括高频涡流探伤检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和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C(3)段的要求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仅在改装的区域,完成本段要求的改装可以终止本指令A(1)段要求的检查。

## **F、终止措施**

(1)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中,第4至第6组,构型1、3、4和6的飞机;以及第8至第11组,构型1、3、4和6的飞机: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施工指南第4部分的要求,完成预防性改装,包括高频涡流探伤检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和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C(3)段的要求除外,仅在改装的区域,可以终止本指令A(1)段要求的检查。

(2)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中,第4至第6组,构型3和6的飞机;以及第8至第11组,构型3和6的飞机: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R1施工指南第3部分的要求,完成修理,包括高频涡流探伤检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和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C(3)段的要求除外,仅在修理的区域,可以终止本指令A(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以及本指令E段要求的预防性改装。

(3)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按照波音信息(Boeing Message) M-7200-02-1294的要求完成修理或预防性改装,仅在修理或改装的区域,可以终止本指令A(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以及本指令E段要求的预防性改装。

## **G、对之前措施的认可**

(1)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列在CAD2008-B737-21参考文件中)的要求完成了本指令A段规定的措施,本段认可上述工作。

(2)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列在CAD2008-B737-21参考文件中)的要求完成了本指令E段和F(1)段规定的改装,本段认可上述工作。

(3)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1(列在CAD2008-B737-21参考文件中)的要求完成了本指

令F（2）段规定的修理，本段认可上述工作。

#### **H、等效替代方法（AMOCs）**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任何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4）已经批准的CAD2008-B737-21等效替代方法，可以被批准为本指令A相关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04 月 03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03 月 31 日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